附件1:

致考生书

亲爱的考生：

您好！欢迎您在成都医学院报考点参加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。为了保证您能圆满顺利地完成本次考试，本报名点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网上报名未通过学历（学籍）校验的考生，在现场确认时须提供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，同时将相关材料按照招生单位要求提交招生单位。

2.现场确认时请仔细核对证件号码（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）、姓名、照片等本人基本信息，确保正确无误。确认阶段考生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，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3.现场确认时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身份证信息读取，同时做好考生指纹采集和个人图像采集。

4.考生可于2019年12月14日至12月23日期间，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“研招网”自行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。《准考证》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，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凭下载打印的《准考证》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。

5.在本报名点现场确认的所有考生，届时我们将在成都医学院新都校区（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783号）为您安排考场，请务必于2019年12月20日下午3:00-5:00前往实地查看考场，届时我们也会公布考场分布图。

6.2020年硕士生招生考试要使用金属探测仪对入场考生进行安全检查，考生只能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，不得携带禁带物品，如手表、手机、计算器，以及各种金属或含金属物品等进入考场。

7.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科目均实行网上评卷，为保证考生答题质量，考生必须使用考点统一提供的标准化考试文具答题，不得携带任何自备文具入场（自命题科目需使用计算器或特殊文具须由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）。考生在每科考试结束时应将考点统一提供的文具整理好放在课桌上，不得带出考场。

8.考生应树立诚信考试观念，遵守本人签署的诚信考试承诺书，珍惜个人名誉，遵守考试纪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【2019】13号）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9.最新信息将会第一时间公布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（http://yjsy.cmc.edu.cn/）和研招网“网报公告”中。欢迎各位考生随时访问！

10.建议需要住宿的各位考生，提前预定酒店，做好规划。

预祝各位考生取得理想成绩！

 成都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 2019年10月31日